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首次披露涉及本次交易事项。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所述标准。

2、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对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